

终局性、欺诈与司法监督的边界——香港法院重新界定再仲裁与执行战的极限

作者：刘洋

引言

在 *Global Mining Development L.P. v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Hong Kong) Ltd* ([2026] HKCFI 902)一案中，陈美兰法官所作出的长达七十七页的判决，为香港仲裁法的发展划下了一个学理性的里程碑。

这份判决是在历经五年、跨越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其他司法辖区的持续执行与附属诉讼之后作出。其意义远不止终结一场本地区最激烈的商事纠纷，它更提出了一种关于司法监督、国际礼让与仲裁终局性之间关系的系统性理念。这一框架将香港法院的监督角色，与英格兰法院所发展并被离岸司法区所呼应的原则，有机地融为一体。

与2025年香港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同期判决并读，本案判决可谓闭合了一个法理环：它界定了在何种情形下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应当凌驾于新提出的欺诈指控之上，以及香港作为监督法院应如何捍卫其对仲裁事务的专属管辖权，防止被旁门诉讼所削弱。

背景：“执行之战”

陈美兰法官将本案置于她所形容的“执行战争”的宏大语境之中。在2023年至2024年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先后作出四份部分裁决，要求中国黄金香港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超过二十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面对如此巨额的执行压力，中国黄金发动了一场跨国抗拒战：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提起诉讼、在香港发起新申请，并启动数个基于相同事实的新仲裁，以期阻延或削弱执行效果。

香港法院的回应则是坚决的：拒绝暂缓执行，签发禁制令以制止所谓的“贿赂仲裁”继续进行，并严斥其滥用程序的行为。这一连串举措不仅是个别案件的应对，更体现出香港司法体系正在形成一种新型的跨境执行法理，一种与其他普通法辖区相协调、旨在抵御程序滥用与维护仲裁终局性的综合性司法实践。换言之，本案的意义超越了仲裁与执行的个别之争。它代表着香港法院在复杂的国际商事环境中，开始塑造一种与英、美及离岸司法区并行、相互呼应的“跨司法区执行秩序”。

跨法域的融合：连贯的司法对话

从Nomihold Securities Inc v Mobile Telesystems Finance SA [2012] 1 Lloyd's Rep 442、C v D [2007] EWCA Civ 1282、Noble Assurance Co v Gerling-Konzern General Insurance Co [2007] EWHC 253 (Comm)，再到香港本地的Nomihold Securities Inc v Mobile Telesystems Finance SA [2012] 1 Lloyd's Rep 442, C v D [2007] EWCA Civ 1282, Noble Assurance Co v Gerling-Konzern General Insurance Co [2007] EWHC 253 (Comm)) to Hong Kong's own Xiamen Xinjingdi Group Ltd v Eton Properties Ltd [2023] HKCFI 1327，各仲裁地法院一贯确立了同一原理——选择某一地作为仲裁地，即意味着当事人接受该地的法院作为唯一能对裁决提出质疑的司法机关。

陈美兰法官在本案中综合并深化这些权威判例，凝练出一项核心原则：任何试图重新仲裁或经由旁门程序攻击仲裁裁决的行为，都是对该监督法院专属管辖权的直接挑战。她进一步指出，香港法院在功能上等同于英格兰商事法院依据《1996年仲裁法》第67至70条所行使的监督权。如此定位，使香港在国际仲裁格局中稳居《联合国贸法会仲裁示范法》主流体系的中枢。

这一判决同时与离岸司法区的相关裁决保持高度一致，尤其是 Global Mining Development L.P. v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Ltd(东加勒比最高法院BVI商事庭Wallbank法官)及其上诉案 Global Mining Development L.P. v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Hong Kong) Ltd(东加勒比上诉法院)。上述法院曾严厉谴责中国黄金的行径为“有计划且恶意的滥用程序”。陈法官据此提出：香港的监督法院不仅要捍卫自身的判决权威，也应积极保护合作司法区的裁决成果。由此，“司法礼让”不再只是被动的相互尊重，而是被升华为一种主动的程序协作与制度性对齐。

三地法院的裁决并未引发所谓“法院冲突”，反而展示了一种一体化的执行叙事：东加勒比最高法院主张其协助执行的实际管辖权；BVI高等法院对违反返还令的行为施以藐视法庭惩处；香港法院则建构了理论基础，使这些制裁措施在法律上稳固而不可动摇。通过此番互动，香港与离岸法院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彼此信赖、相互强化的跨境司法共同体。

实体层面的融合：第34条下的终局性与欺诈问题

本案的核心，在于陈美兰法官对《联合国贸法会仲裁示范法》第34条与香港《仲裁条例》第81条的精确阐释。法官采取了一种目的性但自我约束的解释路径，建立了仲裁终局性与防范程序滥用之间的理性平衡。她的推理可归纳为三项要点：首先，第34条是当事人唯一且排他的司法救济渠道，任何欲向法院挑战仲裁裁决的行为，皆须依此途径行使；第二，该救济的时限严格为三个月，自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起计算；第三，即便在三个月期满后发现仲裁过程中存在欺诈，也不能重新开启此司法渠道。

陈法官断然拒绝了辩方提出的所谓“盗贼宪章论”，即认为新发现的欺诈必然足以令案件重启的观点。她强调，这样的主张将使仲裁程序陷入无尽循环，削弱仲裁制度的确定性。

相反，她采纳了与新加坡上诉法院在 *Bloomb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 Global Gaming Philippines LLC* [2021]1SLR1045 一案一致的立场：第34条第3项的三个月时限属管辖性的严格期限，并非可因“公平”或“酌情”而延展的程序性条文。这一立场，使香港的仲裁法制完全与新加坡并轨，也在国际投资界传达出明确信号：香港的仲裁裁决具有真正的终局效力，绝非可被持续挑战的暂时决定。

中国黄金香港在其所谓“贿赂仲裁”中试图将相关争议重新包装，声称新的仲裁是就合同撤销与损害赔偿提出的独立诉由，并非对原裁决的攻击。陈法官透过这种表面区分，看穿其实质：一旦先前仲裁庭已就同一合同关系及义务作出裁决，任何以“返还”“撤销”之名重启的程序，实质上皆属对既有裁决的否定，因而无合法管辖基础。

这种分析与英格兰商事法院在 *Sodzawiczny v Smith*[2024]1Lloyd’sRep466 所确立的框架保持一致。该案区分了“真正的新争议”与“伪装成新诉的非合规挑战”，以防当事人利用形式掩盖实质。香港借鉴这一体系，令其仲裁法理与英格兰标准实现完美对齐，从而强化了《联合国贸法会仲裁示范法》主要法域间的学理和谐(doctrinal harmony)。简言之，陈法官将仲裁终局性确立为一项制度原则，而非由当事人意愿所决定的程序规则。欺诈不再是打开既判之门的“万能钥匙”；相反，除非法定途径明确授权，裁决一经作出，即意味着法律的终点。

程序滥用与反仲裁禁制令的扩展角色

陈美兰法官在本案中依照《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21L条，授予禁制令以制止继续进行所谓的“贿赂仲裁”。此举确立了一个关键命题：反仲裁禁制令并非程序上的异类，而是保护仲裁地监督权的必要司法工具。

她的分析直接借鉴了 *Xiamen Xinjingdi v Eton, SA v KB*[2016] EWHC 2363 (Comm)，以及枢密院在 *Convoy Collateral Ltd v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td*[2021]UKPC24 的指导性判决。陈法官指出，只要继续进行的仲裁具有以下特征之一，法院即可依法制止其进行，包括：压迫性，使一方当事人无法公允地应诉；滥用性，旨在骚扰、拖延或重复争议；违反公允或违背诚信；或构成对监督法院权威的侵犯与程序滥用。

她进而说明，香港的这一做法，是对英国司法“第一类别禁制令”的功能性延伸。英国法院通常基于合同履行或诉讼承诺授予此类禁制令，而香港法院在此基础上融入了更广义的公共政策考量。陈法官特别强调，香港法院在发出反仲裁禁制令时，不仅考量当事人间的契约义务，更重视公共政策、司法礼让及程序经济。这种多维平衡，体现出香港在国际仲裁体系中独有的务实与制度成熟。

因此，反仲裁禁制令不再被视为干预仲裁的冒犯性措施，而是维护仲裁制度完整、确保监督权不被规避的重要防线。通过这种机制，法院能够阻止当事人将仲裁协议异化为“程序战的武器”，从而维护仲裁地的司法秩序与仲裁体系的整体公信力。这一见解为香港反仲裁禁制令司法原则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同时也强化了其与英国—新加坡模式之间的互动与共鸣：仲裁地法院必须并且有权在必要时出手，防止程序被扭曲为武器。

从“指称欺诈”到“证明欺诈”：证据门槛

除确立重要的法理原则外，陈美兰法官的判决亦对欺诈主张的证据标准作出了清晰而严格的界定。她系统援引了香港及英国的相关权威判例，包括 *Mayer Corp v Allianc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Ltd* [2019] HKCA 777、*Lu Yongliang v Bank of China Ltd* [2020] HKCA 1089，以及英国最高法院的 *Takhar v Gracefield Developments Ltd* [2020] AC 450，并将这些标准统合为三重条件，用以判断何时可以在“欺诈”理由下重新开启已结案件：首先，欺诈必须是有意识且故意实施的；其次，欺诈必须对仲裁裁决的推理或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再次，主张欺诈的一方必须证明，即便尽了合理的勤勉，也无法在仲裁过程中更早发现该欺诈。换言之，欺诈若仅属疏忽、模糊推测或可早发现的遗漏，均不足以动摇仲裁终局性。

就事实层面而言，中国黄金香港在2024年收到内部举报报告后沉默长达十四个月，其间仍积极参与平行仲裁，并在不同程序中采纳前后相矛盾的立场。这类拖延与反复行为，严重破坏了当事人的诚信与诉讼可信度。陈法官因此明确指出：延误、矛盾与选择性披露，哪怕伴随表面上可疑的欺诈主张，都会导致当事人丧失向法院主张重新审理的资格。本案由此确立了一个实践性强、指向性明确的原则：勤勉与诚信不再只是伦理理想，而是香港仲裁法秩序内在的一部分。它同时向仲裁参与者传达出一种制度性警示，在香港法制之下，欺诈主张要想撼动既有裁决，必须经得起最高层次的实质与程序双重检验。

与早期香港原讼法庭案件的融合与统合

若将本案与2025年香港原讼法庭（CFI）的若干关键判决并读，包括涉及反诉禁制令的Gao Zhenfeng v Keen Summit Capital Ltd and Others [2025] HKCFI 4768、涉及全球冻结令与披露义务的X v Y [2025] HKCFI 6417、以及涉及内地判决的认可与执行的Re Application by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td [2025] HKCFI 4682便可看出，陈美兰法官在 Global Mining v CNG 一案中的判决，实际上构成了上述三条司法政策主线的集大成与体系收束。

她所阐述的法理体系可被概括为三大支柱：

第一， 监督专属性：继 Gao Zhenfeng 一案所确立的原则之后，陈法官重申，作为仲裁地之法院，只有香港法院享有撤销由香港仲裁庭作出裁决的唯一管辖权。任何通过再仲裁或其他司法辖区的旁敲旁击方式来质疑该裁决的行为，均属程序滥用并违反《联合国贸法会仲裁示范法》第34条的体系宗旨。这一立场不仅确认了香港法院的监督中心地位，也巩固了其在全球仲裁秩序中的“唯一审查窗口”功能。

第二， 跨境执行协同：Re CCB (Asia) 案展示了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在《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45章)框架下日益紧密的司法合作。陈法官在 Global Mining v CNG 一案中，将这种理念更进一步延伸至国际普通法体系，她以香港的监督功能为核心，主动对接英属维尔京群岛及东加勒比法院的执行措施，形成一个跨境司法共振的执行结构。此种“制度协同型礼让”标志着香港正成为连通普通法与大陆法体系之间的桥梁型仲裁地。

第三， 诚实与问责：在 X v Y 一案中，法院强调申请冻结令与披露令者具完全坦诚披露的义务。陈法官于本案中将此原则进一步提升，认为其不仅适用于临时救济，更应扩展为一项控制程序滥用的普遍准则，即当事人若欲获得监督法院的协助，必须以绝对诚实的态度对待仲裁程序。隐瞒事实、立场反复或诉讼策略不一致，皆可构成滥用程序、玷污司法诚信的行为。

经由上述三个维度的统合，本案所展现的香港司法模式呈现出一种系统性进化：

它整合“专属性”“协同性”与“诚信性”三条主线，形成自洽的司法生态。

于是，香港法院不仅是仲裁终局性的守护者，也是跨境执行互信体系的核心支点。

政策与实践影响、比较法共鸣及结论

Global Mining v CNG 的政策影响远远超出当事人自身的利益。该判决巩固了香港关于仲裁终局性、监督管辖权专属性以及与国际与离岸司法体系相衔接的整体法理架构。

对于仲裁员及仲裁机构（例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而言，法院的处理方式显著强化了信心，在香港作为仲裁地的裁决，不会被重复仲裁或伪装成新争议的附带诉求所侵蚀。判决所体现的明确而坚定的态度，为仲裁裁决提供了清晰的尊重界线，而这种界线正是香港在《纽约公约》框架下维持竞争力的核心基础。仲裁庭据此可以确信，仲裁地法院将维护其所主持程序的完整与权威。

对于执业律师而言，这一系列综合判决确立了一套统一而严格的策略义务框架。速度与勤勉已成为提起挑战的决定性要件：任何撤销裁决的申请都必须在收到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即便涉及欺诈指控亦不例外，因为拖延本身构成事实上的禁止反言。实质应当优先于形式；无论挑战被包装为撤销合同、索赔损害赔偿或请求返还，其本质只要仍是对裁决的攻击，法院都会将其视为对仲裁终局性的否定。透明性同样不可或缺。若当事人在裁决之后发现可能涉及刑事行为的新证据，必须及时向仲裁庭及监督法院披露。隐瞒信息或依赖未公开的外部调查，不仅削弱程序的完整性，也损及当事人的可信度。此外，跨法域协同已经不只是策略上的便利，更成为伦理上的要求。倘若当事人在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或其他执行法院之间采取不一致的立场，此种分裂行为可被视为程序滥用。高效的代理如今要求在所有相关司法区内保持一致而连贯的执行策略。

对于商事主体而言，无论其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或私人投资者，本案重新确立了仲裁结果的法律确定性。判决以毫不含糊的立场表明，香港法院的监督管辖权坚不可破。任何通过“影子仲裁”或平行诉讼试图绕开该管辖权的企图，都将受到禁制令与制裁的回应。在全球商事环境将可预测性置于策略博弈之上的时代，这一体系确立了新的执行法则：仲裁裁决具有应然的效力，而仲裁地法院将坚定不移地维护它。

在比较法层面上，Global Mining v CNG 使香港的立场与英格兰及新加坡的法理发展实现了直接接轨。在英国，上诉法院在 Minister of Finance v IPIC [2019] EWCA Civ 2080 一案中，将监督专属性的合法性基础奠定于公共利益，而非私人当事人在《1996 年仲裁法》第 67 及 68 条下的固有权利。新加坡上诉法院在 Bloom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 Global Gaming Philippines LLC 一案中，对《示范法》第 34 条时间限制采取同样严苛的解释；这一立场后来在香港 AW v PY[2022]HKCFI1397 一案中被呼应并采纳。同时，英属维尔京群岛及东加勒比最高法院于 2025 年的判决，将“程序性礼让”由被动合作提升为积极协调及互助执行的范式。其实践成果，是一套从伦敦延伸至香港、贯通加勒比地区的普通法执行秩序首次在司法判例中得到明确、系统且制度化的确认。

陈美兰法官在论证中反复援引公共政策，赋予终局性新的法理维度，使其从私人便利的范畴上升为一项具有公共使命的制度原则。呼应英国上诉法院院长 Sir Geoffrey Vos C 在 IPIC 案中的表述，陈法官指出，香港法院监督管辖权的根本在于维护执行有效仲裁裁决的公共利益。这一重新定位将终局性从契约自治的语境中抽离，转而植根于体系完整的公共价值之中，即法治要求裁判必须在某处终结。除非有成文法或《联合国贸法会示范法》明文赋权，欺诈不能成为重新开启已决裁决的依据。此一立场抵制了日益增多的机会型欺诈指控，这类指控往往被当作战术性工具，以拖延或挫败执行。

综观 2025 至 2026 年的一系列案件，可以看到香港司法体系已形成一个自治而统一的法理基础。香港如今成为跨国司法链条中的中枢节点：在《联合国贸法会示范法》第 34 条及《仲裁条例》第 81 条框架下巩固监督权的专属性；通过战略性的反仲裁禁制令抑制程序滥用；以与其他普通法及内地司法原则相一致的方式强化跨境礼让与执行合作；并将仲裁终局性从当事人选择上升为关涉公共利益的制度命题。

透过这一连贯的司法路径，香港重新确立了自身作为全球仲裁地的定位，其特征不在于体系的协调、原则的完整与司法的担当。向国际商界所传递的信息毫不含糊：仲裁地依然是司法问责的核心，而香港将坚定地守护这一核心，使其在跨境执行的激流中稳固、清明且可被信赖。

2026-03-06